

109 年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表揚傑出貢獻民間團體 評選參考原則

- 一、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表彰我國民間團體參與國際交流及活動傑出貢獻，協助拓展我國外交空間，特訂本原則。
- 二、本原則所稱民間團體，係指依法向我國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設立之非政府組織。
- 三、國際交流及活動之類別如下：
 - （一）公共政策：從事提升國際公眾利益、解決國際公共問題及滿足公共需求之民間團體。
 - （二）醫療衛生：從事提升全球人民健康、公共衛生或疾病治療與防治之民間團體。
 - （三）人道援助：從事拯救生命、提供生活物資、提升生活處境及維護生活尊嚴之民間團體。
 - （四）社會福利：從事促進國際社會福利發展、維持國際社會、經濟、教育與基礎建設之民間團體。
 - （五）環保永續：從事追求滿足當代人類需求，同時維護永續環境與綠色生活之民間團體。
 - （六）體育文化：從事促進與推展國民體育、體育參與、文化交流或藝文演出之民間團體。
- 四、民間團體報名本活動應備文件如下：
 - （一）「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表揚傑出貢獻民間團體」報名表（如附件一）。
 - （二）民間團體參與國際交流及活動具體事蹟表（如附件三）。
 - （三）民間團體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。
- 五、民間團體得獲推薦參與本活動，推薦人應備文件如下：

(一) 「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表揚傑出貢獻民間團體」推薦表（如附件二）。

(二) 民間團體參與國際交流及活動具體事蹟表（如附件三）。

(三) 民間團體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。

六、評選作業：

(一) 本會成立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。

(二) 本會將邀集本部官員與我國學者專家擔任評選委員，依據書面資料評選貢獻卓越之民間團體。

(三) 本會將依據本原則第三點國際交流及活動之六大類別中，自每類別擇優評選5個貢獻卓越之民間團體。

七、評選原則如下：

評選項目	評選子項	配分
增進 國際影響力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參與國際交流及活動之重要性。● 受益外國民眾或團體之人數與範圍。	25
響應 政府對外政策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從事活動符合我政府總體對外政策與方針，如有助鞏固雙邊關係、推動我加入國際組織或國際非政府組織、促進我與外國之民間交流、投入國際緊急災難援助等。	25
符合 國際潮流與目標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從事活動符合國際發展目標與潮流，如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、性別平等、國際合作、慈善關懷、援助發展、全球治理，或其他有助改善人類福祉之活動。	25

評選項目	評選子項	配分
提升 臺灣國際形象	● 從事活動有助提升臺灣總體對外形象。	25

八、民間團體有下列任一情事者，不得參與本活動：

- (一) 非本原則適用對象。
- (二) 檢附應備文件核有錯漏。
- (三) 本活動前三年內，團體負責人涉刑事案件，有有期徒刑以上之判決確定，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等。
- (四) 其他經本會認定之重大違規情事。
- (五) 未於規定日期前寄送報名文件者。

九、表揚活動：

- (一) 時間：109 年 10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5 時。
- (二) 地點：臺北賓館。
- (三) 表揚方式：原則由受獎團體依序上臺接受本部頒贈之獎盃或其他紀念品。
- (四) 經本案表揚之團體，得列為本會優先補助或活動配合單位。
- (五) 獲獎資格倘有不實或誤謬，得予撤銷並追繳其領受之獎盃或其他紀念品。

十、報名本活動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 報名表（或推薦表）及事蹟表寄送方式：

1. 紙本文件請一式六份於本(109)年 9 月 10 日前(以郵戳為憑)以掛號郵寄至「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表揚傑出貢獻民間團體專案小組」，地址：33348 銘傳大學桃園校區國際教育交流處桃園市龜山區德明路 5 號。
2. 電子檔請儲存為 PDF 檔案格式寄至 daphne@mail.mcu.edu.tw，

副知 mofango1@mofa.gov.tw。

(二) 本案聯絡資訊:(03)350-7001 轉分機 3703 朱小姐或(02)2348-2017 劉先生。

十一、報名表（或推薦表）及事蹟表書體方式：

(一) 以 A4 紙張，單雙面皆可、直式、橫書繕打，並裝訂左側（限用膠裝，切勿使用活頁夾）。

(二) 字體規格：標題為 16 號字標楷體；內文為 14 號字標楷體；行距為固定行高 24 點。數字標號：依序為壹、一、(一)、1、(1)，其餘標號自訂。

(三) 報名表（或推薦表）及事蹟表（含附件，不含封面、封底及目次頁）不得超過 30 頁，相關編製情形將納入評分考量。本文中可附上重要之圖、表或照片輔助說明。

(四) 電子檔格式：報名表（或推薦表）及事蹟表（含附件）應整併為單一檔案，以 PDF 檔為原則。

(五) 表格得自行延伸使用。

(六) 報名表（或推薦表）及事蹟表由參獎團體人員（或推薦人）自行撰寫，不得委外辦理。倘違反前開情事經查證屬實，取消參獎資格或撤銷獲獎資格。

附件一

「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表揚傑出貢獻民間團體」報名表

申請團體名稱			
報名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共政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療衛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道救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福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環保永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文化(請擇一勾選)		
負責人		單位成立日期	
聯絡人姓名		聯絡電話	
電子郵件			
<p>1、團體介紹：</p> <p>2、近年參與之國際交流及活動：</p> <p>3、未來執行方向：</p> <p>4、其他：</p>			
填寫日期		填寫人簽章	

附件二

「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表揚傑出貢獻民間團體」推薦表

被推薦團體名稱			
推薦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共政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療衛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道救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福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環保永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文化(請擇一勾選)		
被推薦團體 負責人		被推薦團體 成立日期	
被推薦團體 電子郵件		被推薦團體 聯絡電話	
推薦團體		推薦人姓名	
推薦人聯絡電話		推薦人電子郵件	
1. 被推薦團體主要業務： 2. 被推薦團體近年參與之重要國際交流及活動： 3. 被推薦團體未來執行方向： 4. 其他：			
填寫日期		推薦人簽章	

附件三

(被推薦) 民間團體參與國際交流及活動具體事蹟表

重 要 活 動 事 蹟	<p>請條列重要事蹟(以十項為上限):</p> <p>(請簡要說明規劃推動並具有顯著績效之公益事蹟，如辦理規模、投入資源、達成效益及影響層面等，詳細事蹟內容得於報名申請書內補充說明)</p>		
	<p>曾 獲 獎 事 蹟</p> 		
推薦人或被推薦團體：	(簽章)	推薦人或被推薦團體戳記用印	
中華民國	年	月	日

